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 歡迎您的蒞臨

桃園縣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人事室公告

：人事主任

張貼在：2012/9/21 19:00:50

一、本次修正第5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現行「連帶保證人」規定，修正為「保證人」，以減少公教同仁申請之不便。

(二)考量現行連帶保證人規定，修正為保證人後，本基金風險恐提高，爰增訂申請本縣急難貸款者須檢附申請人及保證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以作為核定貸款之依據。